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受理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 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

\* 聯絡人：李桂珠

\* 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111

\* 傳真：082-336048

\* 電子信箱：simontsaii@yahoo.com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新聞稿     報表    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\\_D/Download\\_DownloadPage.aspx?  
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](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)

磁片     光碟片   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單位(含各鄉鎮公所)受理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公害：指因人為因素，致破壞生存環境，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。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、異味污染、噪音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污染、土壤污染、振動、地盤下陷、輻射公害及其他經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。

(二)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：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污染或有發生公害污染之虞，而提出陳情公害污染之案件，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，不含移轉由他單位(本縣所轄鄉鎮公所除外)辦理之案件。

(三) 被陳情對象：

1.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：例如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單位、幼兒園、醫療院所、醫事檢驗院所、軍事機關等。
2. 商業：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，包括娛樂、營業場所（如演唱會、卡拉 OK、集會遊行、商店）、餐飲業、流動攤販、市場（如夜市、花市、玉市、跳蚤市場、二手市場、市集）、資源回收業及公司行號等。
3. 交通工具：不含民眾檢舉汽機車排放黑煙件數。
4. 公共場所：係指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，例如風景保護區、行政文教區、公園、運動場、

機場、港口、空地、道路、車站、海洋、河川溪流、灌溉渠道等。

5. 禽畜、養殖業：例如養雞場、養豬場及養牛場等。

6. 其他：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，例如廢棄物處理回收場、污水處理廠、宗教場所、對象不明等。

#### (四) 陳情事由 (公害污染項目)：

1. 排煙、怠速運轉、熱氣及揚塵等。

2. 異味污染物：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氣味之污染物，包括製程 (生產過程)、油煙、燃燒行為與其他，其中燃燒行為如露天燃燒、燃燒稻草、燒香或紙錢等，其他如廢污水、有機氣體或溶劑、化學物質、動物異味、廢棄物或資源回收、廚餘、施肥、沼氣等。

3. 噪音：具持續性或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，包括擴音設備、固定動力或動力機具、冷氣、空調及機電設備與其他，其中冷氣空調設備如水塔、冷氣機、空調通風系統、冷凍冷藏設備等，機電設備如抽風機、馬達、發電機、變壓器等，其他包括交通噪音 (如機動車輛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捷運、航空)、近鄰噪音 (如裝潢作業、動物叫聲、住家)、民俗噪音等。

4. 水污染：係指因某種物質、生物或能量的介入，而使水質發生變化，以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是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活環境，如生活污水、未處理排放、河川污染、滲出水、逕流污水、繞流與暗管等。
5. 環境衛生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，包括環境髒亂、堆放垃圾、街道清理與其他，其中其他如水溝阻塞或污染、冷氣機滴水、張貼廣告、動植物影響衛生、動物死屍、垃圾箱滿溢、社區住家水肥、病媒蚊孳生、公廁等。
6. 廢棄物：「環境衛生」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污染，包括事業或製程廢棄物、土石方、廢輪胎、水肥、斃死禽畜、污泥、廢油、廢食用油、廚餘、廢液廢溶劑等之棄置或回填、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再利用、廢機動車輛、違規使用塑膠袋或免洗餐具等。
7. 其他：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，例如毒化物、土壤污染、振動、行政革新、制度改善、法規建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。

(五) 五) 同一案件涉及二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，仍以一件列計；如涉及二類以上被陳情對象，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(對象最多者在二類以上時)之類。同一案件涉及二種以上公害污染時，按公害污染項目分別列計。詳如

下表：。

公害 <b>污染</b> 項目數	單一公害 <b>污染</b> (如：	二種以上公害 <b>污染</b> (如：異味 <b>污染</b> 物、水
單一對象 (如：某工廠)	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。 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，分別列 計一件。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同一類 (如：二個對象，均屬商業類)	以一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。 (如：對象為商業類，公害 <b>污染</b> 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，分別列 計一件。(如：對象為商業類，公害 <b>污染</b>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不同類， 其中一類個數最多(如：工業(廠)類對象一個、營建工程類對象二個)	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。(如：對象為營建工程類，公害 <b>污染</b> 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各該公害 <b>污染</b> 欄，分別 列計一件。(如：對象為營建工程
二個以上對象，屬不同類， 個數最多之對象有二類以上，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 <b>污染</b> 最重大(如：工業(廠)類、營建工程類對象均有二個，其中工業(廠)類對象之公害 <b>污染</b> 較重大)	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，公害 <b>污染</b> 最重大者之該公害欄。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 <b>污染</b> 項目為噪音，計一件)	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，公害 <b>污染</b> 最重大者之 各該公害欄，分別列計一件。(如：對象為工業(廠)類，公害 <b>污染</b> 項目異味 <b>污染</b> 物、水 <b>污染</b> 各一件)

#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**污染**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六、本表編製 1 式 3 份，1 份送會計單位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